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博士班課程及學分表

110 年 11 月 3 日院務、所務暨院課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
 111 年 9 月 15 日院務、所務、課程聯席會修訂通過
 113 年 1 月 15 日院所務暨課程聯席會修訂通過
 113 年 4 月 7 日院所務暨課程聯席會修訂通過

科技法律研究所博士班課程及學分表

類別	課 程	學分數
先修	法學論文寫作與研究方法	1
	法學實證研究	2
	民法總則、民法債編總論、民法債編各論、民法物權、刑法總則、刑法分則、憲法、行政法、民事訴訟法(一)、民事訴訟法(二)、刑事訴訟法(一)、刑事訴訟法(二)	選修至少 21 學分 (註1)

註1:已有法律學位者免修

類別	課 程	學分數
必修	跨域方法論類課程 (註2) 2 選 1	法律的成本效益分析 2
		法律之經濟分析 2或3
	法學研究方法專題	2
	法學雜誌編輯	2
	證券交易法專題	2或3
	刑事法專題研究	2或3
	專利法與實務專題	3
	日本法專題	1
	數位經濟與反托拉斯法	2
	白領犯罪與經濟刑法	2或3
專題研究類課程 至少1門		專利布局、授權及訴訟 3
		金融法制與監理 2
		金融監理各論 2

國際財經法案例研析	2或3
美國智慧財產權案例研析	3
生醫法律案例研析	3
專利法專題研究	2
企業法律專題研究	2或3
企業與勞動法專題(一)	2
企業與勞動法專題(二)	2
生醫法律專題研究	2或3
其他經所務會議決定之專題研究課程	
指導教授指定或同意之選修課程	10~13
科技法律服務學習	0
博士論文研究 (每學期1學分,至少需修4學期)	4
專題討論(應修4學期)	0
畢業學分	總計
	24

註2：跨域方法論類之課程可以他院或他校同類課程抵免